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XZH2020J028-02

项目名称：赣南师范大学脐橙学院进口设备
采购项目

江西中恒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	1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1
二、供应商须知	4
(一) 前附表	4
(二) 采购人和供应商	6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	8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
(五)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六) 竞争性谈判	15
(七) 授予合同	18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及详细技术要求	22
(一) 采购需求一览表	22
(二)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	22
(三) 商务条款	26
★四、合同文本（格式）	31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谈判响应承诺函	37
二、首次谈判响应报价表	39
三、响应报价明细表	40
四、技术响应材料	41
五、商务响应材料	43
六、资格证明文件	44
七、响应货物技术文件	51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单位相关证明	52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赣南师范大学脐橙学院进口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中恒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H2020J028-02

项目名称：赣南师范大学脐橙学院进口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09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赣购 2020F000414249	脐橙学院进口设 备	1	批	509000.00 元	详见公告附件

注：1 本次采购产品为进口产品，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也可以参与谈判。

2、若所提供产品为进口设备，可享受免进口税（关税、增值税等），故报价不含进口税，但包括进口代理费用及其他环节所需的一切费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送达采购人黄金校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不良、失信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详见谈判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25日，工作日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中恒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前湖大道慧谷产业园二期4栋402室）

方式：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
现场报名或邮箱报名

售价：2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中恒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前湖大道慧谷产业园二期4栋4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中恒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前湖大道慧谷产业园二期4栋4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代收代付，供应商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保证金汇入指定帐户，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采购代理服务费**：经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3、江西中恒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2414540819@qq.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赣南师范大学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797-8393635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蓉江新区师院南路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中恒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前湖大道慧谷产业园二期 4 栋 402

联系方式：0791-885928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章宇轩、陈璐

电 话：0791-88592808

二、 供应商须知

(一)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赣南师范大学脐橙学院进口设备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JXZH2020J028-02</p> <p>采购人名称：赣南师范大学</p> <p>联系人：郭老师</p> <p>联系电话：0797-8393635</p> <p>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蓉江新区师院南路</p>
2	<p>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邀请”</p> <p>说明：供应商对提供的各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评审时，仍将由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p>
3	<p>谈判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人民币</p> <p>谈判保证金须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谈判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缴纳谈判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帐户名称：江西中恒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昌洪城支行 帐 号：8115 7010 1300 0151 953</p> <p>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以上保函可通过 http://www.jxjzjf.com 网站申请。</p>

	<p>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 http://www.jxjzjf.com 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p> <p>2.3 提供保函或保险保单的原件（原件不予退还）在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证金截止提交时间之前递交到指定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如通过 http://www.jxjzjf.com 网站申请保函、保证保险只需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电子件或打印件（影印件）并在谈判现场通过该网站核验。</p> <p>2.4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谈判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保函。</p> <p>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未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提供的谈判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谈判保证金。所有提交的保函原件在谈判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且不予退回。</p>
4	谈判有效期：谈判日期截止后 90 天
5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6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7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8	付款方式：详见“商务条款”
9	<p>交货时间：详见“商务条款”</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10	质保期：详见“商务条款”
11	<p>成交标准和方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2	<p>政府采购政策要求：</p> <p>12.1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p>

	<p>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12.2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微企业且提供有效文件享受价格折扣。</p> <p>12.3 提供监狱企业产品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有效文件享受价格折扣。</p> <p>12.4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p>
13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及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参加评审、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的认定：</p> <p>13.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多家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以首轮总报价最低的继续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p> <p>1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均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13.3 本项项目为非单一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PCR 仪、荧光定量 PCR 仪。</p>
14	<p>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1.5%×0.7（低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15	<p>诚信投标、履约：供应商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p>

（二）采购人和供应商

1、资金来源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所需资金为财政性资金。

2、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3、定义

3.1 “采购人” 详见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组织本次谈判的代理机构，即江西中恒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3 “供应商” 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货物” 是指供应商供应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货物、产品等。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供应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5 “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6 “服务” 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

5、合格供应商

5.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谈判邀请”。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4 关于不良信用记录：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5 关于供应商信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5.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进行查询。

5.5.2 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

5.5.3 供应商应自行查询并如实出具无不良记录承诺函。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将相关查询记录和证据交评审专家评审并留存，查询记录和证据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5.4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家数认定

5.4.1 本次采购若涉及核心产品，将在供应商前附表中进行规定。不同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品牌全部一致的，按以下描述评审：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首次报价总价最低的参加谈判；如首次报价总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未被抽取到的供应商）谈判无效。

5.4.2 若未设定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所投设备的品牌存在部分相同的，按归如下描述评审：品牌相同的设备总价达到其所投首次分项报价表总价的70%及以上，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首次报价总价最低的参加谈判；如首次报价总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未被抽取到的供应商）谈判无效。

6、有关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五部分，各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邀请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一览表及详细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

注：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有可能被拒绝。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8.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答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谈判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完全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要求后编写谈判响应文件。

9.2 供应商应按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

10、谈判文件使用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件均使用中文。

10.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文件：

- （1）谈判响应承诺函
- （2）首次谈判响应报价表
- （3）谈判响应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响应材料
- (5) 商务响应材料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响应货物技术文件
- (8) 单位享受国家政策的相关证明
-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对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否则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1 中小企业参加谈判

12.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1.2 中小企业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谈判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之资格证明文件”）和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小微企业名录库网页截图）给予证明。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谈判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小微企业名录库网页截图）给予证明。

12.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如部份货物享受本政策的须单独提供货物清单，否则谈判时不予认可。

12.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

12.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2.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之资格证明文件”）

12.2.3 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

1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12.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2.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之资格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

的真实性负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谈判

12.4.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12.4.4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12.4.5 如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12.4.6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2.4.7 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5 谈判文件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交货时凡涉及到产品包装的，其包装要求必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对商品包装环保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整批货物。

13、报价

13.1 供应商应就《采购需求一览表及详细技术要求》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仅对本次采购项目的部分进行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13.2 本项目报价内容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为完成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材料、运输、辅材、安装、施工、调试、验收、培训、税收、保险、质保等全部费用。若所提供产品为进口设备，可享受免进口税（关税、增值税等），故报价不含进口税，但包括进口代理费用及其他环节所需的一切费用。

13.3 报价货币必须以人民币报价结算。

14、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15、证明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的货物及其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及服务验收后运行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货物的具体参数。
- (4)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3 供应商应注意：竞争性谈判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等标准和技术参数仅起参照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响应中选用替代的标准和技术参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原技术规格并使采购人满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者分类号作为评审时确定无效响应的取舍标准。

16、保证金

16.1 供应商均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可凭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作为投标凭据。

16.2 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6.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3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的保证金因转账信息填错或其他原因造成未能及时到账的风险。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退回**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的；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6.5 谈判保证金的退回

(1)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

(2)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

(3) 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形式退回。

(4) 为保证保证金及时退回，请供应商准确填写《保证金退回联系函》（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并于谈判当天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保证金退回联系函》后即按相关规定及时给予退回，不承担因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退回联系函》造成的保证金退款时间延误的责任。

17、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2 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因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18、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规定格式的项目上，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格式填写；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规定的内容，供应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附件载入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制。全套谈判响应文件的幅面应一致，并统一编制页码。

18.2 谈判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规定提交一式 3 份（**1 份正本、2 份副本**），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在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本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18.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在凡规定签名或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章，否则有可能其响应无效。

18.4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在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有供应商或全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

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1份正本和2份副本封装在文件袋中。

19.2 文件袋须密封，且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均可），且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谈判时启封”字样。

19.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9.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造成误投或过早启封，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0、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和截止时间

20.1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谈判地点并登记。

20.2 如果本项目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0.4 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六）竞争性谈判

21、谈判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并推荐负责人。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审工作。

21.2 谈判小组应遵守谈判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谈判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道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

22.2 截至谈判截止时间，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谈判终止，已接收的谈判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退回。

22.3 供应商在采购人的委托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在谈判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对拆封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初审通过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22.4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得参加后续谈判**。

22.5 在初审时出现下列情况者，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 (1) 未提交谈判响应承诺函、报价表及明细报价表、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 (3)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谈判，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
- (5) 未提交报价表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6)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
- (7)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中必须要满足的技术要求和必须要满足的商务条款要求；
- (8) 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
- (9) 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7 谈判：谈判小组按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与每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8 谈判文件修正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标注★号的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内容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盖章或其全权代表签字后送交谈判小组。逾时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视同放弃谈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响应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2.9 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能够详细阐明技术和服务要求，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依据，即为合同成交价，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

(4) 若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变动**或做了实质性变动，但没有提高要求，则**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以上一轮的报价为准作为该供应商有效的最后报价。

(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供应商的保证金。若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且未做出书面说明的，将视为同意将上一轮提交的响应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6) 在评审现场出现的其他异常情况均视为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

(7)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对可以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单位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10 实质性响应：初审通过且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的供应商。

22.11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成交标准及评审报告

23.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评审价格相同且的，则按其节能环保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的比例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比例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优劣性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以首轮总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均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评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名单及理由。

24、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4.1 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直至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其间所进行的程序及内容均予保密，谈判小组等相关人员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谈判相关信息。

24.2 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拒绝。

24.3 谈判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4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2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 授予合同

26、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

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认的成交结果，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iangxi.gov.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发布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质疑和投诉

29.1 质疑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逾期提出或在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超过一次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依法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质疑人参加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报名回执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

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②质疑书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③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④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质疑函接收方式为书面形式，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需在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收件单位，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函进行符合性检查，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材料，供应商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证明材料涉及外文的，质疑人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供应商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29.2 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质疑答复函之日起或答复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及程序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应派全权代表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成交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4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提交一份合同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退回其保证金。

31、验收

采购人将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评审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回其谈判保证金。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方式：现金、银行电汇。

33、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

34、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及详细技术要求

(一)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赣购 2020F000414249	脐橙学院进口设备	1	批	509000.00 元
详细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PCR 仪	1 台		
2	高压灭菌锅	1 台		
3	解剖镜	2 台		
4	移液器	1 套		
5	荧光定量 PCR 仪	1 台		

- 注：(1) 本次采购产品为进口产品，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也可以参与谈判。
- (2) 本项目进口设备投标报价均为免进口税（关税、增值税等）价格，但包括进口代理费用。
- (3) 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二)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

说明：本谈判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达到或优于本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任何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PCR 仪	1、样品基座：0.2ml×32 孔×3 模块，可利用三个独立控制的加热模块同时完成三个不同的实验，可升级高通量样本模块，支持数字芯片；

		<p>2、温度范围:0~100℃;</p> <p>3、最大模块变温速率:6℃/Sec,最大样品变温速率:4.4℃/Sec;</p> <p>4、静态样本基座温度均匀性: ≤±0.5℃; 温度准确性: ≤±0.25℃;</p> <p>5、PCR 体积范围: 10—80ul;</p> <p>6、每个模块配备两组独立控温反应模块,每相邻两个模块最大设置温差达 5℃;</p> <p>7、具有≥8 英寸彩色 TFT 触摸式显示屏,大的导航按钮设置参数简单方便;</p> <p>8、具有 USB 记忆棒插槽,用于转移程序,存储不限数量的程序;</p> <p>9、配备 Wi-Fi 连接装置,仪器可通过此可下载 PCR 应用程序到 iphone 或 android 移动设备,随时随地查看仪器状态;</p> <p>10、软件:内置各种 PCR 程序模板,可直接调用;每个 step 的升降温速率可调;内置 Touchdown 及 Long range 等可选功能辅助优化 PCR 程序。</p> <p>11、内置热学模拟模式,可以模拟市面上主流 PCR 的热学性能,做到数据无缝连接软件;</p> <p>12、具有断电自动保护功能。</p>
2	高压灭菌锅	<p>1、电源:单相 220V (50Hz-60Hz) 15A 或以上;</p> <p>2、功耗:2000W;</p> <p>3、内胆尺寸: Ø370x415mm;</p> <p>4、有效腔室高度(包括盖子凹进):463mm;</p> <p>5、有效容量:50 升;</p> <p>6、腔室材质:SUS304(奥氏体不锈钢);</p> <p>7、灭菌温度:115° C~135° C;</p> <p>8、最大压力:0.235MPa;</p>

		<p>9、培养基熔解温度：60~114° C；</p> <p>10、保温温度：45~60° C；</p> <p>11、灭菌计时：1分钟~300分钟；</p> <p>12、熔解计时：1分钟~300分钟；</p> <p>13、保温计时：固定为72小时；</p> <p>14、废水桶：2升聚乙烯桶；</p> <p>15、排汽控制：可设定温度打开排汽阀门；</p> <p>16、安全装置：压力安全阀，过温限制器，抗干烧限制器，盖联锁，过压限制器，过电流限制器；</p> <p>17、配件：不锈钢提篮大号1个，小号1个，排水管1根，废水桶1个，水桶安装篮1个，防倾倒金属垫2个。</p>
<p>3</p>	<p>解剖镜</p>	<p>用途：动物、植物、卵细胞的观察。</p> <p>1、工作条件</p> <p>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5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在电源220V(±10%)/50Hz、气温摄氏-5℃~40℃和相对湿度85%的环境条件下运行；</p> <p>1.2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p> <p>2、主要技术指标</p> <p>2.1 体式显微镜</p> <p>2.1.1 放大倍率：6.7 - 45倍；</p> <p>2.1.2 变倍：0.67 - 45X连续变倍，变倍比1: 6.7；</p> <p>2.1.3 工作距离：110mm；</p> <p>2.1.4 双目观察筒：视场数为22，瞳距调节范围为52-76mm；</p> <p>2.1.5 目镜：10X，F.N. 22。</p> <p>3、基本配置：</p> <p>3.1 体式显微镜主机 1套；</p> <p>3.2 LED落射/透射照明系统 1套；</p>

		3.3 必配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等。
4	移液器	<p>1、整支消毒；</p> <p>2、采用 Perfect Piston™系统的高科技材质，重量轻，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p> <p>3、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p> <p>4、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p> <p>5、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位置合理，便于移液时观察；</p> <p>6、每套配备量程：0.1-2.5 μ l、0.5-10 μ l、2-20 μ l、10-100 μ l、20-200 μ l、100-1,000 μ l；</p> <p>7、配置原装吸头盒，(含 96 个 ep. T. I. P. S 吸头, eppendorf 优质级洁净度标准)；</p> <p>8、移液器校准服务通过了 ISO17025: 2005, CNAS-CL0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认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进行佐证。</p>
5	荧光定量 PCR 仪	<p>1、加热方式：采用半导体加热方式，并结合银质热循环系统；</p> <p>2、最大升温速度：≥4.4℃/s；</p> <p>3、最大降温速度：2.2℃/s(升降温速率连续可调)；</p> <p>4、控温误差：±0.2℃；</p> <p>5、温度均一性：0.2℃；</p> <p>6、扩增速度：35 个循环反应；在 96 孔检测模式下≤60 分钟；</p> <p>7、孔间检测的重复性：CV≤0.15% (50nmol/l 荧光浓度)；</p> <p>8、样本容量：八连排或 96 孔板，10—50ul；</p> <p>9、光源：白色固态光源；</p> <p>10、光学检测系统：CCD；</p> <p>11、支持梯度 PCR，最大梯度温控跨度 20℃；</p> <p>12、光源寿命：≥10000 小时；</p>

	<p>13、检测通道：4 通道带自动校正与颜色补偿；</p> <p>14、导光系统：192 根独立光纤导光，完全消除光路边缘效应；</p> <p>15、灵敏度：可检测单拷贝基因，支持高分辨率熔解曲线 HRM ；</p> <p>16、动力学范围：10 个数量级；</p> <p>17、样品通量：96 个样本/次；</p> <p>18、具有颜色补偿功能；</p> <p>20、软件：具有定性定量（绝对定量、相对定量）、自动报告熔解温度、自动报告基因分型结果、高分辨率熔解曲线分析等功能，配套的运行和结果分析软件，能够针对观察到的扩增情况随时增加循环数目，实时动态监测，扩增和检测同时进行；</p> <p>21、校正：无需 ROX 染料校正；</p> <p>22、试剂支持：开放平台，可使用国产或进口的各品牌试剂；</p> <p>23、装机指标：区分 1000 拷贝和 2000 拷贝模板浓度的差异；</p> <p>24、维护：日常免维护，机器移动后无需校正光路系统；</p> <p>25、扩展性：具备 LIM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接口，可以实现远程控制并可以结合自动装载微孔板的工作站；</p> <p>26、支持荧光染料：SYBR, FAM, ResoLight, VIC, Hex, Yellow555, Red610, ROX, Cy5 与其他相似光谱的荧光染料；</p> <p>27、试剂支持：开放平台，可使用国产或进口的各品牌试剂。</p>
--	---

(三) 商务条款

说明：以下商务条款全部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全部响应或优于，否则为无

效响应。

1、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1.1 质量保证期：合同项下最后一个产品调试成功并经使用方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所有产品免费质保叁年。

1.2 服务响应：产品保质期内，成交供应商对产品的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免费配件更换。如果产品发生故障，在接到用户书面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响应，如果需要，24 小时内须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1.3 备用机及备件：在质保期内，如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须携带备件于现场维修；如果确定故障在 3 天内无法修复，经协商后，可提供周转机或备用件暂用；直到故障完全解决后，收回替用部件。

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需以转帐的形式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完成且最终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叁年期满且所供产品无质量及违约问题，凭“赣南师范大学（脐橙学院进口设备采购项目）质保金支付审批表”即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如履约保证金在履约过程有违约处罚情形，则成交供应商须补足扣罚的金额。

3、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的合同全额发票由省财政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4、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送达采购人黄金校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以签订的中标合同为准）。

6、安装调试及货物验收

6.1 安装调试

1) 设备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派出有称职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但必须在采购人或使用部门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成交供应商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或使用部门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需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2) 所有设备、材料均须由成交供应商送货到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必须出示产品合格证和原厂随货清单。成交供应商应派熟练的技术人员现场进行安装，若发

生任一项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 3 天内免费更换其不合格设备，使之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6.2 验收

1) 成交供应商供货同时须将货物清单（并附备件中能独立使用的设备价格表，以供甲方验收入库为依据）、产品合格证、设备操作和维护技术手册、使用说明书、光盘电子资料等整理成册一并交付采购人。如为进口货物，在供货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交有效的报关、清关材料及原产地证明、免税证明等相关有效凭据（验收环节所需的技术文件或手册为非中文的，须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的依据。如不能提供，则视为虚假响应，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初验：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安装、调试、培训、运行试用合格等完成后，及时向采购人资产管理处书面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采购人资产管理处收到申请后，通知使用单位在一周内组织初验，采购人使用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核对项目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生产厂家与合同是否一致，性能指标、试运行情况是否与招标文件和合同技术要求相符，并提出验收意见，出具初验报告。

（2）最终验收：采购人资产管理处收到使用单位出具的初验合格报告后，在一周内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和专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进行验收，按合同清单和技术条款逐项核对、验证，并由专家组出具验收报告。

2) 对验收不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需及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款以外任何费用。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包装要求

产品交货时，凡涉及到产品包装的，其包装要求必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对商品包装环保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整批货物。具体包装要求如下：

7.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7.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

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7.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7.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7.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7.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8、培训要求

8.1 对最终用户在安装现场进行免费人员培训 2 人以上。

8.2 成交供应商应派遣其精通业务的、健康的、合格的技术人员到合同货物的安装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8.3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培训政策和采购人的具体的要求，直接向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提供培训，包括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管理培训、技术培训和使用者要求的其他培训内容。

8.4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其所提供的产品及采用的相关技术进行免费现场培训，以满足使用单位在日常存储、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如某单个产品有特殊要求，须按采购人要求单独进行培训）。因培训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软件产品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10、违约责任

10.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偿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10.2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0.3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交付满足合同要求的合格货物，采购人将视情况在逾期交货的 30 天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1‰的标准收取违约金，从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付。若逾期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扣除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

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采购人除有权单方面扣除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外，采购人还将视情况在新增的逾期交货时间内（即合同约定交付期限外逾期的总天数扣除 30 天后的时间）每天按合同总额 2%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10.4 如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采购人拒收的，按本项第 2 款处理。

10.5 若被查出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或其部件是假冒伪劣产品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或换货，成交供应商应退回货款（如退货），并按本项第 2 款处理，同时成交供应商还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0.6 在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间内，如经成交供应商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或换货，成交供应商应退回货款（如退货），并按本项第 2 款处理，同时成交供应商还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0.7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产品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每出现一次服务响应不及时到位的，扣罚 10%质保金；每出现一次服务未履行的，扣罚 20%质保金；且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有关售后维修服务，并直接从质保金中扣付相关费用及所造成的损失，质保金不足于支付相关费用，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予以索赔。

10.8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自成交供应商出具付款所需的所有有关票据和凭证之日起，采购人非正当理由超出 30 个工作日未支付货款，成交供应商有权按每超出一天索赔合同款的 1%作为滞纳金。

10.9 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逾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规定处理。

★四、合同文本（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受甲方委托，江西中恒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对赣南师范大学脐橙学院进口设备采购项目进行采购，于2020年 月 日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定义：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甲方”是指购买相关货物或服务的采购人。
- 4、“乙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5、“现场”系指合同项下交货或服务提供地点。
- 6、“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范要求的活动。

二、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 1、项目编号：JXZH2020J028-02
- 2、项目名称：赣南师范大学脐橙学院进口设备采购项目
- 3、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响应报价表）
- 4、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三、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第三部分“商务条款”

四、交货时间、地点：

- 1、交货时间：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第三部分“商务条款”
- 2、交货地点：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第三部分“商务条款”

五、安装调试及货物验收：

- 1、安装调试：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第三部分“商务条款”
- 2、验收：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第三部分“商务条款”

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第三部分“商务条款”

七、其他要求

- 1、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转、分包。
- 2、知识产权：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第三部分“商务条款”
- 3、培训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第三部分“商务条款”

八、相关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如委托）在验收时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 2、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如委托）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 3、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 4、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如委托）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5、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 6、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 2、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3、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满足合同要求的合格货物，甲方将视情况在逾期交货的 30 天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1‰的标准收取违约金，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付。若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除有权单方面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外，甲方还将视情况在新增的逾期交货时间内（即合同约定交付期限外逾期的总天数扣除 30 天后的时间）每天按合同总额 2‰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 4、如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按本项第 2 款处理。
- 5、若被查出乙方所供货物或其部件是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或换货，乙方应退回货款（如退货），并按本项第 2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间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或换货，乙方应退回货款（如退货），并按本项第 2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产品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每出现一次服务响应不及时到位的，扣罚 10%质保金；每出现一次服务未履行的，扣罚 20%质保金；且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有关售后维修服务，并直接从质保金中扣付相关费用及所造成的损失，质保金不足于支付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予以索赔。
- 8、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自乙方出具付款所需的所有有关票据和凭证之日起，甲方非正当理由超出 30 个工作日未支付货款，乙方有权按每超出一天索赔合同款的 1‰作为滞纳金。
- 9、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逾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第十条规定处理。

十、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采购代理机构通报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期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 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诉讼

-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解决。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甲方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计量单位

除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名称及公章：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全权代表：

或全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范本文件，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
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承诺更优的以响应文件承
诺为准），包含付款方式、交货时间、质保等内容。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一、谈判响应承诺函

致：江西中恒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赣南师范大学脐橙学院进口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ZH2020J028-02）”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此处供应商的名称）参加该项目的谈判响应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提交响应须知规定的全部谈判响应文件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含：

- （1）谈判响应承诺函
- （2）首次谈判响应报价表
- （3）谈判响应分项报价表
- （4）技术响应材料
- （5）商务响应材料
- （6）资格证明文件
- （7）响应货物技术文件
- （8）单位享受国家政策的相关证明
-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我方已详细审阅谈判文件，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在谈判日期截止后 90 天之内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到场参加谈判响应。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我方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我方声明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同意被没收全部保证金。

7、我方声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合法的。

8、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我公司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单价	数量	单项总价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总计								

注：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提供）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注明，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谈判文件对节能、环保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上表总计须与“首次谈判响应报价表”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以“首次谈判响应报价表”为准。

5、需列明所投产品品牌、型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在发布成交公告前，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的报价明细表，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下浮比例对明细报价进行相应调整，由此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四、技术响应材料

1、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本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第一章第三部份“采购需求一览表及详细技术要求”要求逐项对照填写，注明正、负偏离或无偏离。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承诺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却在偏离情况中作“满足”、“无偏离”、“正偏离”等满足采购要求的承诺时，经谈判小组认定后，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供应商《响应文件》应答如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不一致，则需在上表说明栏中注明。

4、如不按要求填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

五、商务响应材料

1、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本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第一章第三部份“商务条款”要求逐项对照填写，注明正、负偏离或无偏离。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承诺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却在偏离情况中作“满足”、“无偏离”、“正偏离”等满足采购要求的承诺时，经谈判小组认定后，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供应商《响应文件》应答如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不一致，则需在上表说明栏中注明。

4、如不按要求填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六、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以下为资格性评审，不符合则响应无效。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三选一）

2.1 提供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日所在年份起算前两个年度内任一年度（财务状况所属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2.2 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的资信证明（开具时间在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有效）；

2.3 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原件现场核查。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参考）

江西中恒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赣南师范大学脐橙学院进口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ZH2020J028-02）的谈判邀请，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标的质量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我公司成交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4.1 缴税的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二选一）：

- 1) 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个人所得税除外）；
（如在此时间范围内未发生应税收入，须提供零申报证明材料）；
-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二选一）：

- 1) 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专用收据；
或盖有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盖章的往来社保账户的缴费单据）；
-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不良、失信记录的证明文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不良、失信记录承诺函（参考）

江西中恒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不良、失信记录，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特此承诺。

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盖章）：

日期：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

致：江西中恒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赣南师范大学脐橙学院进口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ZH2020J028-02）”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谈判响应文件所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全权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全权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提醒：谈判现场将查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相关人员必须带上身份证明原件，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7、缴纳谈判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响应货物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单位相关证明

说明：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 1、供应商和所投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原件（附格式）和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小微企业名录库网页截图）；
- 2、所投部份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的制造商的货物清单；
- 3、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文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4、供应商和所投产品制造商同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签章：

日期：

说明：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提供此项证明资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不需提供此项证明资料

九、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公章)					
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职务	
全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职务	
工商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是否依法纳税	
是否参加社保		电话		传真	
企业生产（销售）能力及货物情况					
近三年以来成交的类似业绩					

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2.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附件：保证金退回联系函（此函单独提交！）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保证金金额：	大写：	(¥:_____)
退回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供应商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 注意：**1、本函请于递交谈判当天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须密封）；
 2、本函非响应文件内容，勿编入响应文件；
 3、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按此函信息进行保证金退回；
 4、请供应商准确填写表格对应内容，如因供应商填写错误造成不能及时退付或其他错误，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